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聯絡單位:註冊與課務組  
聯絡電話:2717020-2  
民雄教務組  
2068609-8611  
新民校區教務  
2732951、2986

主旨：為因應教育部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，有意願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學士班學生，可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94 年次以後就學役男，兵役役期恢復為一年。
- 二、相關權利義務：請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辦理(<https://myppt.cc/5kXmiq>)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前申請則當學期適用，逾期申請則自次學期適用。(請注意：申請者每學期均須重新再提出申請)。
- 四、請於欲彈性修課當學期之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妥本校「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」(附件 1)送經學系導師及系主任審核後，再送各校區學務單位及教務單位完成相關申請則當學期適用，逾期申請則自次學期適用。

教務處

啟